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4

問題編號

162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6-07 年度修訂預算(4 千 5 百萬元)比原來預算(5 千萬元)減少。為何 2007-08 年度的預算(5 千 1 百萬元)卻仍訂在與 2006-07 年度原來預算的相若水平？

提問人： 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

2007-08 年度的預算 5,160 萬元較 2006-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4,520 萬元增加 640 萬元，主要是為應付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，以及為加強支援涉及綱領(1)土地行政範圍下的土地行政工作而開設 4 個新職位所致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